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付列敦用印非准代化安公(第自安公)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瓦萨洛先生（副主席）(马耳他)

目录

议程项目 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瓦塞罗先生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54/670、A/54/839、A/55/138-S/2000/693、A/55/305-2000/809、A/55/502 和 A/55/507 和 add.1）

1. **Rowe 先生**（塞拉利昂）表示塞拉利昂同意约旦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发言。

2. 在审议并调查联合国在开展包括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维和行动时，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小组提出的报告（A/55/305-S/2000/809）即卜拉希米报告建议采取改革和实际措施，改善联合国在此方面的能力显得尤为适时。塞拉利昂最近发生的事件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进一步行动的前景，使改革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机制迫在眉睫。

3. 然而，塞拉利昂代表团发现卜拉希米报告对塞拉利昂问题提出的一项建议有问题：要求安全理事会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授权特派团筹集到相当数量的军队，直到秘书长从这些地区接到坚定承诺为止。看上去这是明智的建议，然而它提出了一个在

形势危急时例如在塞拉利昂局势中如何运作的问
题，秘书长正在为那里“筹集军队”。本应当受到
联合国保护的平民处于危难之中，难道要他们等上
几个月才能等到秘书长派来的部队吗？塞拉利昂和
许多事例表明，这种等待只会使侵略者受益并使冲
突延长。

4. 为了挽救局势，塞拉利昂建议在局势复杂和
关键时刻，应尽一切努力在与联合国协商并征得接
收国的事先同意下，使用由一国或国家集团组成的
快速反应部队。但此种安排并不能替代联合国的维
和行动，但它可以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提供一种
重要保护机制。在塞拉利昂的危机事件中，正是在
关键时刻派出联合王国部队，从而稳定了局势。

5. 鉴于联塞特派团目前处于安全理事会的决
议草案阶段，塞拉利昂督促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计
划，在情况需要时向塞拉利昂派遣快速反应部队，
直到秘书长能够派出部队接替特派团的印度和约旦
分遣队。他还指出，联塞特派团包括整个复杂的维
和行动的各种因素，因而，塞拉利昂可以作为卜拉
希米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试验场所。

6. 塞拉利昂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卜拉希米报告
提出了许多建议，特别是在特派团计划的初期阶段

纳入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它认为其中最重要的建议是联合国组织应侧重于预防冲突。

7. **Osei 先生**（加纳）支持约旦代表团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议程的发言。

8. 现行体制即部队派遣国在湿租安排下部署其分遣队是不可行的，因为这造成部队间的相当大差异，并破坏了特派团之间的团结。这也对像加纳等参加不止一个特派团的国家造成严重问题。只有所有成员国都担负起维和行动的责任时，上述的人员和装备的明显差异才能消除。正如卜拉希米报告指出的，假如向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配备向科索沃派出的那样精良的部队和装备，就不会遇到那么多的麻烦。所以，必须建立一种机制，使那些具备充足能力提供装备和人员的成员国与能力弱小的国家同心协力。

9. 向维和行动提供足够的财力资源同样十分重要。加纳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给予及时的无条件捐助，向部队派遣国支付补偿。

10. 任何和平进程均应当包括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并考虑妇女儿童的特殊需要。不过，正如塞拉利昂的形势所显示的那样，管理混乱将危及和平进程和国家的稳定。解除武装不完全和重返社会的安排不适当，只能造成混乱并引发新的暴力。为了避免发生类似塞拉利昂的情况，加纳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者向联合革命阵线前士兵融入民间社会提供帮助。

11. 加纳认为，训练有素的军队和民警十分重要，它有助于快速部署行动。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

设立相关最低标准的建议。维和行动部训练股已经制定了若干项培训计划，如十月份联合国在加纳主办了非洲地区军事人员和警员训练班。鉴于训练股的重要作用，适宜的做法是在进行维和部预期结构调整时，对该股实行足够的人员配置。

12. 加纳欢迎关于成立两性平等股的决定，支持副秘书长向各成员国发出就所有外地维和特派团成员提供女性候选人的呼吁。加纳还支持卜拉希米小组关于成立总结经验股的建议，以便拟定指导方针和作业程序。

13. 最后，加纳代表对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举行协商的现行安排表示满意，但在情况允许的时候，举行协商不单是应安理会的要求，部队派遣国同样可以提出协商的要求，这样能使特派团避免遇到的许多困难情况。

14. **Krotsra 先生**（多哥）说有的时候一些成员国并未担负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的情况就是例子。首先这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和资源，其次是特派团日渐增长的复杂性。因此必需制定完善的行动计划，为此有必要对维和行动部进行改革。

15. 多哥完全支持约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并就此提出一些补充意见。首先，维和行动应当依照公平的待遇标准，应当使世界各地，尤其是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同等关注。虽然最近几个月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塞拉利昂派遣了外地特派团，并使冲突各方建立了直接的建设性对话，但显然非洲大陆并未像世界其他地区那样始终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16. 在大部分情况下，维和特派团并没有迅速

部署，这种情况导致局势恶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亦是如此。因此，适宜的做法是执行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根据局势的复杂程度，在 30—90 天内完成特派团的部署计划。

17. 联合国维和部队在塞拉利昂蒙受耻辱，这表明有必要制订明确和令人信服的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使部队能适当地进行自卫，并且给予足够的财力资源。如果派遣不具备说服和威慑能力的部队，塞拉利昂事件还将重演。

18. 国际社会应当向非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援助，用以加强非洲维和能力。联合国待命部队制度为改善非洲维和行动提供了一个方式。多哥支持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工作组提出的关于拟定待命人员名册的建议。

19. 多哥代表团对拖延向提供部队和装备的部队派遣国支付补偿的问题倍感忧虑。某些国家的拖延做法尤其损伤了参与维和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20. 维和行动部内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不足同样令人担忧。对该部进行必要的结构调整时应改变这种状况。非洲人对自己的领土情况了如指掌，这有利于做出战略决策。

21. **Enkhsaikhan** 先生（蒙古）说副秘书长在有关议程的发言中提到了许多刻不容缓的问题，卜拉希米报告也反映了同样的问题，例如必须确定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象征性参与的必要性、可靠的武力威慑能力和基于可靠的武力威慑的维和与作战之间的精确界线。在这方面，蒙古代表团表示支持约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

22. 世界首脑会议《千年宣言》强调了要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行动的有效性，为此要增加必要的财力资源，并且要求秘书长尽快审议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避免斯雷布雷尼察、卢旺达和塞拉利昂的悲剧重演，进一步加强维和行动的成效和效率。蒙古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希望联合国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采取相关措施。

23. 蒙古重申准备为维和行动做出实际贡献。为此，不仅同联合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而且还通告维和行动部其选拔候选人的情况，并且积极参与了最近在哈萨克斯坦为中亚国家举办的培训。

24. **Zohar** 先生（以色列）重申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在 9 月 28 日大会上关于维和行动的发言，指出维和特派团能否成功的关键是具备有效和预见性的财力资源。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关于修订分摊比额表的动议，更加公平地分摊维和行动的财政负担，并使个别摊款不超过 25%。以色列决定放弃先前实行的消减 80% 的摊款，向维和行动预算支付全额摊款。

25. 除了上述财力捐助，以色列还依据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8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制定了维和行动培训计划。

26. 以色列代表团谨此通告，以色列国防军将于 2001 年 5 月在特拉维夫以色列国防军总部联络与外事司举办其年度国际联络训练班，目的是以国防军的经验为基础，鼓励同外国组织进行军事联络专业性对话。参加者须为少校至中校军衔，通过驻以色列的陆军武官或大使报名正式参加。

27. **Durrant 女士**（牙买加）表示支持约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

28. 联合国维和行动受到广泛询查和批评。尽管牙买加认为有必要弥补维和行动结构的缺陷，但是也应看到尽管维和行动日现多种规模，并且冲突一旦结束，即面临从解除武装到重建冲突后社会行政管理结构等各种复杂情况，这些都鲜明地反映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机构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事例中，维和行动确实经历着一场样式的变革。

29. 最近召开的世界千年首脑会议承诺在众多紧迫的问题中，当务之急是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功效。显然维和行动不容失败，在此前提下，牙买加对秘书长建立了维和行动工作组并建议开展相关研究表示赞赏，并对该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即卜拉希米报告表示满意。

30. 牙买加强调同意报告中的意见，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须明确、可靠和现实。安全理事会在此方面更须审慎。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还应保障一旦做出部署，维和人员应能自卫并以专业方式执行其任务。必须制订强势接战规则，以便保证和平协议的各方履行诺言。

31. 牙买加尤其支持确定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之前，举行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的呼吁。在制订和批准每次的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之前，秘书处应广泛获取军事和技术信息，并在这方面具备更大的透明度。牙买加继续高度重视建立预防文化。2000年7月间安全理事会在牙买加主持下，重

申联合国系统必需建立一种广泛而协调的战略，以解决冲突的基本原因。

32. 牙买加高兴地注意到在秘书长提交的执行计划中对维和行动中两性平等问题的考虑，这在卜拉希米报告中没有涉及。她还欢迎2000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第1325（2000）号决议表示祝贺，她要求全面执行安理会决议，使妇女能够平等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行动，提高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决策作用。牙买加代表团欢迎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关于与秘书长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密切合作的想法，以便确定维和行动部和特派团可以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在维和行动部内成立一个小型的两性平等股的建议。

33. 牙买加代表团同意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都有必要制定有效的新闻和传播战略，认为维和行动部应当同新闻报部协同合作，建立有效的新闻战略。

34. 此外，鉴于维和行动的复杂局面，维和人员不仅应当接受适宜的技术培训和配备足够的装备，而且还应重视推动冲突所在地各社会阶层的文化敏感性。民警的系统培训也十分重要，正如卜拉希米报告指出的，这种训练可以使不同军官组成的团体“转变成一支团结有效的力量”（A/55/305-S/2000/809，第121段）。

35. 牙买加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总部与特派团的协同，以便有效执行任务；存在着一些可加以改进的主要领域，例如与总部的全面一体化，改善后勤工作与特遣队所属设备安排之间的更好协调。维和行动部在对待愿意提供部队但缺乏针对某项任务

必要装备的发展中国家应持某种灵活性，这样才能进一步鼓励它们参与维和行动。

36. **Valdivieso**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指出，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重申“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建立公正持久的世界和平”的决心，里约集团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所有倡议。

37. 里约集团承认维和行动部特别委员会在改善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方面所作工作的重要性，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提交的卜拉希米报告，该报告包括了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使命中提出的大部分意见。

38. 里约集团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尊重各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强化与维和行动有关机构的结构，提高它的职能，以便使维和行动更有效力，这将有助提高联合国在不同领域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信誉。

39. 里约集团意识到改革的必要性，并且对实施改革中出现的财政问题表示担忧，大会的有关机构应审慎研究这些问题。

40. 里约集团认为秘书长应尽快实施特别委员会已达成一致的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秘书长应就2001年2月特别委员会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对于应当广泛讨论和需要置疑的建议，应在2001年2月特别委员会会议上进一步详细审议。里约集团认为维和行动的重要原则是当事各方同意、公正、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

41. 《千年宣言》重申了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目标。里约集团重申秘书长关于贫困是各种冲突主要根源之一的断言。里约集团成员国希望联合国在加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同时，也采取主动行动在发展领域作出努力，并希望在实现前者目标的改革方面不致减损划拨用于发展事业的资源。

42. **Kasoulides** 先生（塞浦路斯）指出塞浦路斯作为联系国，支持法国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

43. 联合国推动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是联合国组织的效力的晴雨表。故此，就卜拉希米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符合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在使用各种其他手段解决争端的同时，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律机构，因为法律手段绝对是对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工作的最好补充。

44. 塞浦路斯的事例表明了维和行动的优势及其不足，表明了维持和平必须同建设和平相结合，才能避免问题陷入僵局。1964年在土耳其首次妄图干涉塞浦路斯之后，成立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执行为期三个月的首期任务。但在1974年土耳其发动侵略，强行分割该岛时，联塞部队的任务规定作了调整，使该部队成为停火协议护卫者，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现在。

45. 正如卜拉希米报告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在派遣部队维护平时，对战争和暴力必须有所准备并具有战而胜之的能力和决心”。遗憾的是在塞浦路斯1974年事件中，联塞部队没有必要的授权以防止这种灾难。因此，塞浦路斯代表团坚决支持卜拉希米报告的结论并希望尽快予以实施。

46. 卜拉希米报告还提到“联合国军事部队应具备自我防护、保护特派团其他成员和执行任务的能力”。接战规则应具有充足的强势，不应强使联合国部队在进攻者面前丧失主动”。这方面塞浦路斯就是一例。几个月前土耳其占领军沿 **Strovilia** 地区停火线向前推进，秘书长指出这是公然违犯维持现状。但是至今联塞部队并未使局势恢复原状，仍旧毫无作为，这进一步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和形象。只要所作的努力不是以安理会的决议为基础，对违背国际法行为放任自流，这种问题就仍将无法解决。

47. 有效的维和行动必须建立在稳定的财政资源的基础上，塞浦路斯重申各国应准时无条件地缴纳缴款。塞浦路斯政府承担了联塞部队全部费用的三分之一，这对塞浦路斯经济无疑是重大负担。除此之外，塞浦路斯还自愿追加其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摊款的三分之一，并且为表示对维和行动的支持，决定自愿放弃现行体制规定范围内其有权享受的摊款折扣。这个问题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之中。

48. **Stanczyk** 先生（波兰）支持法国代表欧盟及其联系国所作的发言。

49. 尽管由于种种原因无法立即实施卜拉希米报告所载的全部建议，波兰代表团仍赞同尽快执行那些大家所普遍接受的可行的建议。支持所有为改善联合国快速应对冲突局势的能力所作的努力。它认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待命制度）是有效用的，但应当改进观念，在此方面同意秘书长在执行报告中（A/55/507）的建议。

50. 作为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的主席，波兰将同其他参与者继续共同努力，使该旅处于良好的作战准备状态。为使各参与国部队在维和

行动中卓有成效地发挥作用，高度戒备旅提供的培训及对各国分遣队进行的协调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重要的是应当强调，非欧洲的发展中国家参与高度戒备部队或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这样才能使该旅充实经验并使经验多样化，极大地改善该旅的功能和效力。卜拉希米报告认为该旅可以作为改善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和有效行动的典范，这是令人鼓舞的。

5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组织可以对维持和平作出实质性的贡献。因此，应当加大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力度。

52. 波兰是派遣维和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它参与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稳定部队和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总共有 2300 多名波兰军人、军事观察员、民警和其他民间专家供职于各特派团。另外，波兰最近派出 115 名警察参加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53. 尽管波兰资源有限，但它除了参与上述实地行动外还承担了相当大的负担，它认为准时全额缴纳其财政义务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及时向维和部队派遣国支付其发生的费用日显重要。

54. **Jayanama** 先生（泰国）完全赞同卜拉希米报告各主要方面，特别是赞同将所有有关各方同意、不偏不倚以及仅在自卫时才使用武力作为维和行动的原则的意见。泰国同意在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巩固和平之间存在着相关性，认为达成冲突双方和解绝对是复杂的国际维和行动的首要任务。维和行动要有明确的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具备完成任务的必要资源。有关在维和行动任务初期由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建立协商机制的建议

非常重要，泰国认为应尽快实施。

55. 他对资源富足国家没有像它们应该做的那样向维和行动作出贡献感到遗憾，它们所派遣的部队并没有置于联合国的指挥下。适宜的做法是加强联合国和各接收国之间的协调指挥。

56. 需要提及的还有国内和国际民众对维和行动的支持。联合国应当完善全球新闻工作，以便向民众宣传联合国特别在维和行动中的重大作用。

57. 卜拉希米报告未论及尽快偿还部队派遣国或以及维和行动人身平安的费用，这两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事关重大。既然这些国家多次利用自身资源资助维和行动，就应当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确保迅速偿还。并且这种做法不乏先例，秘书长就设立过用于具体行动的信托基金。

58. 必须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人身安全。正如卜拉希米报告第 52 段所指出的，期望部队派遣国“为执行任务冒生命危险”是不公正也是不现实的。泰国支持有关提高该部门收集和分析情报能力的建议，这对于改进总部就是否派遣或撤回部队所作出的决定至关重要。

59. 泰国同意秘书长关于卜拉希米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中对加强维和行动能力、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及分摊比例表的意见。解决这三个问题是联合国对冲突局势做出反应的根本所在。

60. 联合国维和行动只能是临时的解决办法，而不应成为永久使用的方式或取代冲突各方的主动行动。为了达到维和行动的目的，必须消除冲突的真正根源，根据卜拉希米报告中的建议，应该制定

介入或退出冲突的正确战略。

61. Duval 先生（加拿大）对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表示满意，他赞赏秘书长履行承诺，决定任命该小组改进维和行动。发言人高兴地指出，该报告与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54/839)中的许多建议相一致。卜拉希米报告标志着评判联合国的工作进而巩固和加强效率的重要进程的开端，以使其建立充满活力和讲求实效的机制，进而改进维持和平行动。

62. 加拿大同意该小组采取的综合方法。联合国维和行动标准应当准确反映联合国在面临战争的国家的多方面性质。为此，联合国应当更好地运用维和行动的军事、警察机构建设和民政管理职能，进一步强化法制和恢复经济。

63. 加拿大特别高兴地看到一些建议涉及到它长期关注的问题，即维和行动要有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要拥有足以完成任务的人力财力资源，并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另外，在拟订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265 和 1269 号决议时，加拿大试图确保在部队条件许可时，在任务规定中要包括保护受影响的居民。

64. 加拿大已经开始执行卜拉希米报告的部分建议，包括参加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和拟定 25 名军官名单参加国际维和行动。另外，联合国是否尽快部署民警加入特派团也很重要。加拿大正在改进这方面的做法，使这些军官尽早进入维和行动，并准备派遣民事专家参与有关人权和法律方面的活动。

65. 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之一是要求安理会在部队派遣国尚未确认派遣部队时不予最后批准维和

任务。这是特别委员会讨论的一个关键问题，加拿大相信特别委员会能够拿出解决难题的办法。

66. 加拿大认为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小组的建议并未充分考虑这种常见情况，即部队派遣国在参与维和行动的同时，在那里已经开展了人道主义的工作，从而造成任务重叠。因此，在执行小组建议时应尽可能顾及秘书长最近关于保护平民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报告（S/1999/957 和 A/55/494），这些报告都与卜拉希米报告有关并且是对该报告的补充。

67. 加拿大认为维和行动与发展并没有争夺资源，前者没有损害后者。相反，和平有助于恢复稳定，并有助于经济增长和增加福利。

68. **Cal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指出，维和行动问题小组报告的建议和秘书长关于执行建议的意见为维和行动提供了新的动力。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承诺要向联合国提供必需的手段和资源，使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更有效力，这一点非常重要。

69. 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建立了第一个联合国预防性维和特派团，即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它由于成功避免了地区暴力向马其顿扩散而受到赞扬。2000年10月份，作为联预部队的后续行动，在斯科普里成立了预防性行动和解决冲突国际中心。该中心开幕当天秘书长发来贺电，称赞了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发挥的积极作用，强调在马其顿积极倡议下成立的中心可以作为联合国预防武装冲突的经验。该中心是第一个完全专注于预防冲突的专门机构，马其顿相信它将保持同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战略分析秘书处的合作关系。由于该

新机构的任务对于秘书长的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必须使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

70. 虽然安理会和秘书处，特别是维和行动部为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做出了努力，但仍必须在某些方面实行改革。维和行动特派团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持续时间长，这影响到联合国组织的信誉。那些拖延过长的特派团表明联合国组织工作效率低下，其会员国对解决冲突缺乏政治意愿。联合国大会应对五年以上的维和特派团进行分析，对其前景做出决断。

71. 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将继续关注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发展变化。那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情况虽然仍然艰难，但秘书长的报告表明总的局势在好转。自2000年11月1日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开始发挥积极的地区影响，该地区处于全新的局势，正向大西洋—欧洲结构一体化、特别是欧洲联盟一体化迈进。

72. 实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必须以坚定地认同联合国组织的行动为基础。该小组表示支持秘书长在千年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向紧张局势地区派遣更多实况调查团的建议，这是非常积极的态度。马其顿希望今后预防性措施和建设和平措施成为维和行动的主要任务。毫无疑问，实施小组建议将有助改善联合国的和平行动。已经开始的重要讨论不能停止，而应继续下去，并重点讨论有关人道主义的措施。

73. **Goktürk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在维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多次参与了联合国特派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科索沃、东帝汶派遣部队，向东帝汶、格鲁吉

亚和伊拉克—科威特边境地区派遣观察员。它还与联合国就待命安排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把培训作为其对国际和平的承诺之一。1998年在安卡拉开办了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共有来自39个国家的1534名人员参加研讨班和培训教程。

74. 只有在冲突结束后重建社会经济基础，建设和平才能取得成功。土耳其支持所有这些活动，最近还决定将500万美元用于科索沃的社会、教育和文化项目。

75. 和平特派团始于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决议有时并未充分考虑交战的性质和发展趋势。这些不确定因素使得许多国家不愿向特派团派遣部队。因此，安理会成员国在组建特派团时要如同派遣自己国家的部队和民间人士那样考虑问题。有关组建特派团的决议也应避免会使冲突延长的措词和定义，并保证冲突各方同意派遣。同时，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应积极就此开展协商，完善决议草案条文。必须加强待命安排的协议，明确军事分遣队和装备是同一机制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为了保障特派团各参与部队的统一性，应当强化培训，各会员国应当在联合国秘书处统一协调下开办培训。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需要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的共同努力，以令人信服的力量为当地居民创立可行的过渡机构。最后，维和特派团规模的多元化特点要求必须改组维和行动部，土耳其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战略分析秘书处的决定。

76. **Thapa** 先生（尼泊尔）表示同意约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

77. 尽管维和行动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有些指导原则是不可改变的，例如冲突各方的同意，公正

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不能孤立地看待维和行动，而应视其为对日趋复杂化冲突的系列反应之一。

78. 保持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定期协商是不可或缺的，这有助于促进特派团的动作，已承诺派遣部队参加某一特派团的国家必须能够参与秘书处就人身安全问题向安理会的情况通报会。另一方面，正如近来在塞拉利昂发生的事件那样，快速部署会导致危机。因此，计划性、预先准备和密切协调都是非常重要的。

79. 虽然必须授予维和行动部必要的手段以便完成和平使命，但要强调的是增加维和行动的資源不应以牺牲发展活动为代价。

80. 卜拉希米报告中的许多有价值的建议需要仔细审议。除此之外，还要强调维和行动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但是，令人遗憾且使部队派遣国感到沮丧的是，有些国家，尤其是那些对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对此态度犹豫。部署部队兵源的77%来自发展中国家，它们装备落后，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要求部队派遣国派遣装备完善的分遣队限制了许多国家参与维和行动，应当予以修改。另外，拖延偿付分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81. 尼泊尔一直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在近40年与维和行动的合作中，大约有40,000名军官为其服务，其中有40人献出了生命。虽然近来在东帝汶和黎巴嫩遭受了损失，但尼泊尔仍决心继续这方面的合作。

82.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对约旦代表不结

盟国家运动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希望就审议中的议程提出补充意见。

83. 首先，联合国维和行动应当严格遵守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另外，维和行动任务规定必须明确并可以实现，具备充足的财力资源，并在冲突各方、接受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协商。特派团的行政支持和有效管理也很重要，必须立即着手重组维和行动部，为其配备所需人员和资金。

8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属于联合国；但是区域安排和贡献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积极开展了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作，包括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过去的一年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了合作。实施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尚有许多工作要做。报告第 161 至 165 段建议改善非洲维和行动的能力。埃塞俄比亚希望就此采取具体措施。

85. 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时，发言人回顾说已经部署了军事观察员，由 4,200 名人员组成的特派团的全部准备工作已近尾声。埃塞俄比亚感谢各会员国决定参与特派团，并向他们保证埃塞俄比亚政府将全力合作，使其圆满完成和平使命。

86. **Fils-Aimé** 先生（海地）指出，海地承认必须对维和行动进行深刻变革，同意秘书长关于对预防性措施予以高度重视的建议。海地赞同通过外交活动阻止暴力发生，向局势紧张地区派出实况调查团，并赞赏秘书长向布雷顿森林机构、各国政府和民间组织发出的呼吁，重视预防冲突与发展之间的

关系。

87. 同时，海地强调维和行动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领土完整、国际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基本原则。否则，一些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弱小国家对可能成为一国或某区域组织以人道主义援助为名而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牺牲品的疑虑就在情理之中。

88. 维和行动任务规定应明确并可以实现，这点同样很重要。在此方面，海地祝贺在有关联合国人员及其合作人员人身安全的法律方面取得了进展。特派团完成使命的另一因素是各会员国要准时和无条件地支付缴款，以使向部队派遣国支付补偿。

89. 卜拉希米报告所载的建议无疑是要建立一个更具活力、高效和信誉的维和行动部。然而，人们不禁要问如此庞大的计划资金何来？一些小的发展中国家担心实施这些建议会危及其至关重要的发展计划。但是，正如秘书长指出的，运作良好的维和行动不会损害发展活动，2000 年的全部维和行动费用仅占各会员国 8000 亿美元国防费用的不足 0.5%。

90. 既然冲突的深刻原因在于自身的社会结构，实现世界和平的真正办法就不在于维持和平行动，而是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引发暴力的经济、种族或宗教歧视连同其他原因是与贫穷分不开的。消除贫穷即推动和平。最后，发言人指出海地坚信和平文化的力量，强调促进教育计划，以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的重要性。

91. **Mutaboba** 先生（卢旺达）指出，维和行动的历史记载有成功也有失败，对其进行研究得出

的结论是，这些行动需要进行一场深刻的变革。

92. 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为了不再重演卢旺达的悲剧，维和行动必须具有明确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完善的后勤服务、训练有素且能够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保护的部队。同时，还应看到维持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93. 为了实现持久和平，联合国的行动应包括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在于应确定由谁负责实施这一计划。卢旺达代表希望维和行动部的新任领导认真征询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使一旦实现的和平成为永久的和平。

94. **Mesdoua 先生**（阿尔及利亚）表示支持约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并补充说卜拉希米报告提出一系列包括重组维和行动部的建议，这些都需要进一步审议。这并不意味着维和行动部要新设过多的机构，而是更好地重组可支配资源，从而避免重叠和财力需求增大。

95. 另外，阿尔及利亚认为，联合国开展一项维和行动时应当具备可行、明确和令人信服的任务规定，保证冲突各方尊重他们在和平协议生效前所作的承诺。部署在实地的联合国部队对可能遭遇的进攻要有能力采取自卫行动，并在违犯国际法的行

为面前要有捍卫和平使命的精神。

96. 阿尔及利亚认为维和行动中人的因素具有重要地位。维和行动大部分的军事力量是由南半球国家承担的，北半球国家以危险太大为由逐渐减少对维和行动的参与，这限制了以国际社会名义进行的耗资可观的维和行动，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应当呼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中发挥它们的重要作用。

97. 阿尔及利亚认为联合国的财政危机由来已久。维和行动困难重重，原因之一是由于某些国家没有缴纳摊款而无法向部队派遣国支付补偿费用，这将危及那些自愿成为提供部队的国家所作的承诺。

98. 语言是影响为国际社会维持和平的集体努力作出潜在贡献的特殊问题。阿尔及利亚对不能使用某种工作语言将会妨碍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服务的说法感到吃惊。维和行动把使用英语作为参与世界维和行动的必备条件是不符合联合国的多种语言政策的，这将把大部分使用其他工作语言的国家被排除于联合国组织的主要工作之外。

下午 18:05 分散会。